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恒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69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5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4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639.5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5,360.4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315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 16,550.35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

用募集资金 55,026.83 万元；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97.86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存款利息收入 3,432.12 万元；2016 年度因使用募集资金发生手续费 0.12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因使用募集资金共发生手续费 1.01 万元。

2、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陈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73 号）核准，公司向唐芬女士、南通领鑫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6,451,691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1,937,225.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2,764,150.9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173,074.07 元。国信证券在扣除本次发行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拨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913 号）验证。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4,193.72
减：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承诺）	12,890.72
减：支付的承销费用	1,000.00
减：发生手续费	0.1
加：利息收入	3.09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05.99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2 年 8 月 17 日，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江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中信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协议规定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年12月9日，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协议规定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55,360.45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6,550.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78.9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5,026.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78.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8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3,086.00	3,086.00	-	3,162.29	102.4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年产 800 吨稀土发光材料扩建项目	是	8,931.00	6,416.58	2,538.20	6,394.18	99.6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41.12	否	是
3.新型稀土发光材料产业化项目——符合一级能效、EUP 指令等标准要求的稀土发光材料产业化项目	是	5,335.70	4,998.22	1,453.20	4,711.41	94.2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99.75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352.70	14,500.8	3,991.40	14,267.88	98.39		-1241.37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5,500.00	25,500.00	-	25,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投资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	2,700.00	-	2,700.00	100.00		591.6	是	否
3、认缴浩能科技新增 10%注册资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年产 25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10,911.41	10,911.41	7,558.95	7,558.95	69.28		363.86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4,111.41	44,111.41	12,558.95	40,758.95	92.40		995.46		
合计		61,464.11	58,612.21	16,550.35	55,026.83	93.88		-285.7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800 吨稀土发光材料扩建项目没能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是近年来由于受稀土原材料价格下滑、产品价格下调、LED 替代节能灯等因素影响，稀土发光材料市场需求下滑，且无明显改善迹象，行业需求与原先的市场发展预期相差较大，造成募投项目产能未能完全释放和销售收入低于预期，从而未能实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12 年启动年产 1200 吨稀土发光材料扩建项目的建设。截止 2015 年末，项目的厂房和基础设施基本完成，部分产线已经建成投产，产能达到年产 800 吨，基本满足公司稀土发光材料产能需求。由于受稀土原材料价格下滑、产品价格下调、LED 替代节能灯等因素影响，稀土发光材料市场需求下滑，且无明显改善迹象，行业需求与原先的市场发展预期相差较大。根据行业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认为原募投项目“年产 1200 吨稀土发光材料扩建项目”的可行性已发生变化，并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1200 吨稀土发光材料扩建项目”的投资规模由年产 1200 吨调整为年产 800 吨，并进行项目结项。随着“年产 800 吨稀土发光材料扩建项目”的建设完成，公司稀土发光材料的生产能力和制造工艺得到有效提升，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稀土发光材料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根据目前稀土发光材料行业情况并结合公司的最新经营情况来看，“年产 800 吨稀土发光材料扩建项目”的经营环境发生了较大程度的变化，鉴于该募投项目已经建设完毕，相关厂房和设备已投入使用，公司正在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降低其影响。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 38,007.75 万元，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和相关利息收入转入超募资金账户管理，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超募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总额为 44,111.41 万元，其中用途如下： 1、2013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2、2013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5,5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5,500 万元全部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3、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014 年 9 月 23 日是，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700 万元投资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5、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1,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2016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认缴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55.5556 万元。 7、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年产 1200 吨稀土发光材料扩建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同时将结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管理，同意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新型稀土发光材料产业化项目——符合一级能效、EUP 指令等标准要求的稀土发光材料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管理。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年产 25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0,911.41 万元投资“年产 25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4,193.72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4,193.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4,193.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止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中介费用	否	1,303.00		1,303.00-	1,303.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否	12,890.72		12,890.72	12,890.7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193.72		14,193.72	14,193.72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14,193.72		14,193.72	14,193.72	1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人民币 3,030,000.00 元。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年产 1200 吨稀土发光材料扩建项目”的投资规模由年产 1200 吨调整为年产 800 吨。并将全部三个募投项目结项，余款全部转入超募资金专户。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会计师对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183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6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程久君 张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张文

周兆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